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
明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之查詢義務，爰配
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學校查詢義務之條文依據。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p> <p>(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p>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p> <p>(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學校查詢義務之條文依據。</p>

<p>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p> <p>(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p> <p>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p> <p>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p> <p>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p> <p>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p> <p>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p>	<p>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p> <p>(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p> <p>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p> <p>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p> <p>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p> <p>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p> <p>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p>	
--	--	--

<p>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條</u>、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p> <p>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p>	<p>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u>、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p> <p>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治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p>	
--	---	--